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因此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关天鹗

谭立亮

2023 年 4 月 28 日